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949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市滨塔乐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环洲二路45号272室

代理机构 上海知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触控笔；智能手机用壳；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手机挂绳；智能手机用稳定器；手机用自拍杆；手机专用支架；耳机；手机用USB线；手机充电器